

证券代码：600782

证券简称：新钢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26-032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钢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为保障公司股东回报政策的一致性和稳定性，积极、稳定回报股东，同时充分考虑投资者需求和建议，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6-2028年度）进行了修订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度）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应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利润的50%。为稳定市场预期，保障股东权益，在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，董事会同意未来三年（2026-2028年度）每一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每股0.10元人民币。公司以现金支付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等实施回购股份的，视同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以外，其余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7月15日